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一 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 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一 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 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一 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 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	一、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配合交通局觀光事業移撥觀光傳播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三、配合新聞處更名為觀光傳播局並調整業務，修	文字修正。

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 教育局：以辦理教育、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四 產業發展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	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 教育局：以辦理教育、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四 <u>產業發展局</u>：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	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 教育局：以辦理教育、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四 建設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	正第一項第十五款。	
--	---	--	------------------	--

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u>產業發展局</u>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五 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六 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	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u>建設局</u>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五 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六 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主要目的，並屬於建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五 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六 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及觀光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		
--	---	--	--	--

財團法人。 七 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八 勞工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九 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	七 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八 勞工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九 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	法人。 七 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八 勞工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九 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		
---	--	---	--	--

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 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一 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	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 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一 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	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 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一 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		
---	---	---	--	--

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二 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三 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	財團法人。 十二 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三 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消防局管	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二 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三 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		
--	--	--	--	--

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四 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五 觀光傳播局：以辦理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觀光傳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	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四 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五 <u>觀光傳播局</u>：以辦理<u>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u>為主要目的，並屬於<u>觀光傳播局</u>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四 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五 新聞處：以辦理新聞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新聞處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六 地政處：		
--	---	---	--	--

法人。 十六 地政處： 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處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以辦理原住民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八 翡翠水庫管理局：以	十六 地政處： 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處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以辦理原住民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八 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	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處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以辦理原住民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八 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		
---	---	---	--	--

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	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	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		
--	--	--	--	--

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	新增第三項—— 為強化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俾發揮其公共目的及實現社會公益，明定其章程變更應由董事會依第一項之程序辦理，報經本府核准後行之，並函送市議會備查，爰於本條 <u>新增第三項規定</u> 。 本修正條文所稱	文字修正。

總額過半數 同意，並經 主管機關核 准後行之： 一 章程變 更之擬 議。但 有民法 第六十 二條或 第六十 三條之 情形 者，應 先聲請 法院為 必要之 處分。 二 不動產	總額過半數 同意，並經 主管機關核 准後行之： 一 章程變 更之擬 議。但 有民法 第六十 二條或 第六十 三條之 情形 者，應 先聲請 法院為 必要之 處分。 二 不動產	總額過半數 同意，並經 主管機關核 准後行之： 一 章程變 更之擬 議。但 有民法 第六十 二條或 第六十 三條之 情形 者，應 先聲請 法院為 必要之 處分。 二 不動產	本府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其定 義依本規則第五 條規定。	
---	---	---	--	--

之 購 買、處 分或設 定 負 擔。 三 第十六 條第一 項第四 款之投 資。 四 董事長 及董事 之選聘 及 解 聘。 五 法人之 解散。 前項重 要事項之討	之 購 買、處 分或設 定 負 擔。 三 第十六 條第一 項第四 款之投 資。 四 董事長 及董事 之選聘 及 解 聘。 五 法人之 解散。 前項重 要事項之討	之 購 買、處 分或設 定 負 擔。 三 第十六 條第一 項第四 款之投 資。 四 董事長 及董事 之選聘 及 解 聘。 五 法人之 解散。 前項重 要事項之討		
--	--	--	--	--

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u>其董事會就第一項第一款事項</u>所為之決議，應報<u>本府</u>核准後行之，並送<u>本市</u>議會備查。	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u>依第一項第一款事項</u>所為之決議，應報<u>市府</u>核准後行之，並送議會備查。	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	--	--	--